

债券简称：24 仁投 02

债券代码：134043.SZ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202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编制。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川财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川财证券作为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仁投 02，债券代码：13404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公开招标遴选拟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由发行人经招投标程序确定, 已经过有权机构审议,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合规。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1EHGG5X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代理记账;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协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对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公司债 PPN 等项目 2025 年-202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声明文件等。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 发行人已进行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川财证券作为“24 仁投 02”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24 仁投 02”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川财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